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董事津贴方案等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议案》相关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董事津贴方案**

1. 提名人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要求的独立性。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同意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本次回购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本次进一步完善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董事津贴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张克东

---

刘登清

---

于绪刚